

朝花夕拾

秦怡：她的美好，惊艳了一个世纪



她在戏中，诠释了多种不同的角色，闪耀女性的光芒；她在戏外，从那个来自上海弄堂的小女孩秦德和，成了德艺双馨的艺术家秦怡，被周总理盛赞是“中国最美丽的女性”。世界或许很少对秦怡温柔以待，但她的坚强与柔软，她的优雅与淡然，却深深地刻在中国电影史上，也刻在这个世纪的光里。

■ 钟玲

突如其来的离别，总是让人措手不及。5月9日，曾在银幕上塑造无数经典女性形象的“人民艺术家”“最美奋斗者”秦怡，在华东医院逝世，享年100岁。

那个印象中，总是满头银发却始终精神矍铄、温柔从容的老人，走完了她百年的光影人生路。

这是一次令人心痛的告别。

最近一次在影视作品里看到秦怡，还是她在97岁高龄时参演的公益电影《一切如你》里，那也是秦怡最后的银幕形象。彼时的她，已有些瘦削，但风采依然。“初识”秦怡，还是在我的少女时代，那时候，她已经80岁了，仿佛也是如今的这般模样。此后经年，无论是在银幕，还是在荧

屏，出现在镜头里的她好像从未改变过，也从未再继续老去。其实，她年轻时所拍摄的那些声名赫赫的电影作品，我并未看过几部，能让我对她印象深刻，且每次见到她的身影都感慨良多的，是她光辉的演艺生涯，是她坎坷的传奇人生，还有她为这个时代留下的那个勇敢刚毅、坚韧豁达的美丽形象，那个永远优雅的秦怡。



从封建家庭“走出”的女演员秦德和

若时光倒回百年，银幕上风华绝代的秦怡，还是出生于上海一个没落封建家庭的女孩儿秦德和。

1922年1月31日出生的她，从小就喜欢文艺。因为伯父是家族中的大家长，恪守封建礼教，直到12岁时，秦怡才在姐姐的力争下被送进洋学堂读书。与她伯父不同，秦怡有个开明的父亲，他常常带女儿们看新式电影、读西式书籍，这让秦怡很早就心里种下了艺术的种子。

在上海中华职业学校时，秦怡就常常登台参演话剧。到了15岁，秦怡为了参加革命，“离家出走”前往武汉参加抗日宣传，后来又跑到重庆，在应云卫执导的《大地回春》中

饰演资本家女儿一角。秦怡由此走红，成为中华剧艺社的四大名旦之一。

1946年，秦怡回到上海，成为上海电影制片厂演员，并担任上影演员剧团副团长。此后，作为百年中国电影史的见证者和耕耘者，秦怡在银幕上留下了许多经典的女性形象——

《铁道游击队》里，她是机智勇敢的芳林嫂；《马兰花》里，她是性格坚毅的拖拉机手马兰；《青春之歌》里，她是视死如归、有乐观主义精神的共产党员林红；《女篮五号》里，她是善良坚强、敢爱敢恨的篮球手林洁；《林则徐》里，她是勤劳朴实、热情率真的渔民阿宽嫂；《上海屋檐下》里，她是曾经具有反叛精神的杨彩玉；《摩雅傩》里，她是美丽善良的傣族少女米汗；《遥远的爱》里，她是摆脱封建思想束缚的进步女性余珍；《雷雨》里，她是正直顽强的鲁侍萍……

秦怡曾经说：“再小的角色也是角色，如果戏里每一个角色都能够演好，那整部戏就不会不一样。”

因为这样的心态，秦怡塑造了一个个令人难忘的经典角色，主角也好，配角也罢。

演艺生涯里的荣誉也随之而来。先后参演40余部电影和电视剧的秦怡，早在1983年就获得了第一届中国金鹰优秀女演员奖，之后的数十年时光里，她还获得了上海国际电影节华语电影终身成就奖、上海文艺奖终身成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终身成就奖。

她在戏中，诠释了多种不同的角色，闪耀女性的光芒；她在戏外，从那个来自上海弄堂的小女孩秦德和，成了德艺双馨的艺术家秦怡，被周总理盛赞是“中国最美丽的女性”。

功成名就，秦怡对自己的事业却从未有所懈怠。

1997年，秦怡出版了自传《跑龙套》，她在书中自序写道：“我一生都在追求中，活得越老，追求越多。”

是的，即便已过耄耋之年的秦怡，依然在追逐自己的梦想。

93岁时，为了拍摄电影《青海湖畔》，她登上海拔近4000米的高原；95岁时，她在陈凯歌的电影《妖猫传》中客串一白头宫女；97岁，她坐在轮椅上完成了她参演的最后一部电影《一切如你》……

在那部影片中，秦怡依旧是一头美丽的银发，戴着一副浅色的眼镜，身着一件淡粉色的披肩，优雅如往昔，一如既往的鹤发红颜，一如既往的俊朗美丽。

承受生命的种种伤痛依旧乐观的秦怡

盛名之下，却波澜不惊；生活坎坷，却坚韧不拔。

如果说，电影是秦怡生命中的一抹亮色，那她口中“乱七八糟的生活”带来的种种伤痛就是充斥她生命的阴霾。

秦怡的人生，或许比那些她饰演过的角色，更加戏剧化。少女时期的颠沛流离，青年

时期的婚姻不幸，中年时期的生活艰难，老年时期的孤独无依，秦怡的命运，一直是曲折不平的，但她从未有所畏惧，从未向命运低头。

作为一个封建家庭的女儿，在父亲去世时，秦怡要一个人挑起母亲以及自己一家11口人的重担；作为一个妻子，她两次婚姻皆嫁给“影帝”，但每一段都不幸福，第一任丈夫家暴、酗酒，第二任丈夫因病卧床20年，她不离不弃地照顾到老；作为一个母亲，她唯一的儿子患上精神分裂，她亲自抚养送终；作为秦怡自己，人生最艰难的时候，是她也患上了癌症……

不幸接踵而来，秦怡一个人扛下所有的家庭重压，她为身边每一个人的圆满殚精竭虑，自己的一生却饱经哀痛与生死别离。

1983年，在病榻上被折磨了20多年后，秦怡的第二任丈夫金焰去世。秦怡曾说，丈夫走后，她的后半生是为儿子而活着。但，2007年，她59岁的儿子也去世，从此，秦怡只是秦怡。

秦怡曾在一次采访中笑谈自己的患病之路：“我先后生过四次大病，开过七次刀，患过脂肪瘤、甲状腺瘤，摘除了胆囊，还得了肠癌、脑梗，但我并没有被病魔压倒，反而成功地降住了病魔。”

像一个斗士，拥有伟大女性、伟大母亲和伟大演员等多重身份的秦怡，即便是身处逆境，也从没有灰心丧志，而是，坦然地面对生活带来的所有馈赠，哪怕是一层又一层叠加而来的苦难。

尽管，秦怡一生辛劳，但她一直乐于奉献，不仅为电影事业奉献终生，还为慈善事业倾力捐出全部积蓄……

2008年汶川大地震，秦怡拿出自己绝大部分积蓄，先后捐出20余万元，支援灾区重建；她还不顾医生的反对，在做完腰椎手术不久就前往都江堰参加上海援建小学的开学典礼；青海玉树地震后，她又捐款3万元。近几年，她累计向各个方面捐款已超过60万元。

或许，在如今的艺人中，这些捐款并不算多，但对于屡遭家庭变故的秦怡来说，可以说是倾囊相授。

不仅仅是做慈善，秦怡也一直关心着中国电影的未来，她不仅支持上海举办国际电影节，还曾发起并筹资主办“上海中外无声影片展”等活动……直到晚年，秦怡依旧在为中国的电影事业贡献力量；直到晚年，秦怡依旧不断在各个剧组奔走；直到晚年，秦怡依旧认真地对待着她演绎的每一个角色。

没有闪耀的明星光环，没有前呼后拥的追随者，在片场中忙忙碌碌的秦怡，只是一个热爱表演的演员。

“活着，就要拍戏。活着，就不退缩。”这是秦怡的人生信念，百年时光，始终如一。

虽然，世界或许很少对秦怡温柔以待，但她的坚强与柔软，她的优雅与淡然，却深深地刻在中国电影史上，也刻在这个世纪的光里。

她，是惊艳了一整个世纪的秦怡。

素色清欢

那个故事、那段时光，尤其是在那段时光里讲故事的人，是彼时还是孩子的他或者她一辈子的慰藉。

点亮孩子心中那盏灯的好人们

■ 吴孜

唐娜·塔特的《金翅雀》，是我最喜欢的长篇小说之一。小说被改编成电影后风评颇差，这让我几次点开片源又放弃了，直到最近，才让我下定决心看完此片。

果然很差。差在哪里？几乎是全方位的，哪怕由妮可·基德曼担纲的巴巴太太那个角色，也未能成为影片添彩。而最让我痛心的，是我读完原著后久久放不下的那一条情节线，被电影简略地带过了。

读过原著或者看过电影的都知道，故事的主角西奥的母亲死于发生在纽约大都会博物馆的爆炸案。虽然，抛弃他们母子的父亲不久以后寻找到西奥暂时栖身的巴巴太太家接走了西奥，但这个曾经的演员胡乱的生活状态，总是将西奥扔在窘迫和困顿中，最后把自己也作践死了。父亲一死，西奥不得不连夜逃离拉斯维加斯父亲的家，回到纽约，找到“霍巴特与布莱克威尔”，找到霍比。

西奥与霍比在一起的那些日子，正是小说《金翅雀》最打动人心的章节。

那么，谁又是“霍巴特与布莱克威尔”？那是一家交易旧家具的小店，而少年西奥能在大都会博物馆爆炸案后想到去“霍巴特与布莱克威尔”，是受托于在爆炸中遇难的素不相识的老者。西奥一定没有想到，当他敲响“霍巴特与布莱克威尔”大门上绿色的门铃后，也为自己找到了一位人生导师。

泡沫板的纹路。我用手去感受它们的重量，还要去闻不同的木香……”

“比起工房（霍比称它为医院），更让我开心的是霍比这个人。他总是带着有些疲惫的笑容，高大的身躯优雅而放松，衣袖卷到肘部，待人随和，爱开玩笑，习惯用手腕内侧去擦额头上的汗，耐心又亲切。”

与之相依为命的母亲突然死于非命，哪怕慷慨的巴巴太太友好地接纳了他，被世界抛弃的孤独感一定会时不时地袭上西奥的心头。假如没有霍比看似不经意的关照，西奥走出丧母之痛，恐怕得要更长时间吧？霍比也感知到了西奥对他的依恋，所以，男孩就要跟随父亲去拉斯维加斯了，霍比送别的话只有一句，“你知道这儿的地址，还有我的电话。”话很简短，不要说西奥了，捧着书的读者也体会到了霍比周身散发出来的一个成年男人的耐心，这个世多么缺乏又多么需要霍比呀，所以我相信，西奥虽然离开了纽约，但霍比不会就此退出《金翅雀》，果然，在那个雨夜回到纽约的西奥，又按响了“霍巴特与布莱克威尔”大门上那个绿色的门铃。

“我在持续无解的焦虑状态中，努力让自己变成霍比不可或缺的帮手：出去跑腿，清洗油漆刷，帮他记录储藏室里的物品，整理零件和橱柜木料。他雕刻着椅背木条，磨出新的椅腿替代旧的，我就在一旁用加热板融化蜂蜡和松脂……”霍比只是在教西奥修复旧家具吗？不仅如此而已。那持续的焦虑，就是在霍比旁敲侧击的引导下，化解的。与此同时，作为一个男人应有的勇气和担当，也因为霍比的循循善诱，随着名画《金

翅雀》的得而复失、失而复得，在西奥身上渐渐生成，强大。

可惜，拍成电影以后，《金翅雀》将霍比与西奥亲密无间的师徒关系，淡化到了几无踪影，这让我深感遗憾。这种遗憾，在我阅读迈克尔·翁达杰的新作《战时灯火》时，翻涌得愈加猛烈。

如同《金翅雀》，翁达杰的这部长篇小说，也选择了少年纳撒尼尔来作为叙述者；也如同《金翅雀》，到了小说的第二部，少年已成青年。所不同的是，青年西奥目标明确，就是要不顾一切地让名画《金翅雀》回到原处；以告慰妈妈和霍比，而青年纳撒尼尔则始终处于迷茫中：妈妈罗斯·威廉姆斯究竟是谁？

不是通过正面描述，而是通过纳撒尼尔的记忆和寻找来拼贴出一个在“二战”中为国捐躯的女性形象，翁达杰的构思剑走偏锋却能让看似残缺的罗斯·威廉姆斯魅力无穷！可我要说的是，《战时灯火》最打动我的，是一众陪伴纳撒尼尔和他的姐姐蕾切尔在危机四伏的伦敦顺利长大的男人们和女人们。

蕾切尔16岁，纳撒尼尔14岁，这是罗斯·威廉姆斯和丈夫离开两个孩子时他们的年龄。又是在战争阴云密布的伦敦，双亲突然远离以后，假如没有蛾子和鏢手貌似漫不经心的保护，蕾切尔和纳撒尼尔，还能与母亲重逢吗？答案显而易见。事实上，因为母亲的不告而别，战后蕾切尔就是不愿意与母亲言和，与母亲重逢的，只有纳撒尼尔。

还愿意陪伴母亲住进母亲长大的白漆屋，从而使得饱受战争创痛的罗斯·威廉姆斯，得以在生命最后时刻享受到安居的快乐，是因为纳撒尼尔在成长过程中遇到过以以身作则他怎么做人的男人们。

这些男人中，被我心翼翼藏进记忆珍匣的，不是长时段陪伴纳撒尼尔的蛾子和鏢手，而是两位他生命中的过客。

那个名叫恩科玛的先生，是少年纳撒尼尔在饭店打工时遇到的伙伴。这个喜欢讲故事的男人，有一天坐在钢琴前弹了一首非常华丽的曲子，他用训练有素的双手抚弄琴键的姿态，为他先前讲过的拉弗蒂太太教会过他许多东西做了最好的注解，“那短短一段讲故事的时光对我当时一个孩子造成了什么影响呢？”翁达杰借纳撒尼尔的口问读者，我的回答是，那个故事、那段时光，尤其是在那段时光里讲故事的人，是彼时还是孩子的他或者她一辈子的慰藉。有此答案，是因为父母也缺席了我的童年，但在温良敦厚的外公的教导下，我像他一样找到了一生的心灵庇护所。

“如果有一只燕子撞到窗子上撞死或撞晕了，他会半天都不说一句话。那只鸟的世界，它的命运，就一直留在他心里。要是我之后不小心提起了那件事，我会看到他脸上浮现出阴云。他知道这世界上层层叠叠的悲伤，恰如他了解这世界上快乐。”他，叫山姆·马拉凯特，正是这位纳撒尼尔生命中的另一位过客，让我想起了《金翅雀》中的霍比。他们都是点亮孩子心里那盏灯的好人，《金翅雀》的导演一个就在电影里将霍比压扁了？

心灵舒坊

露天舞会，绽放在重庆华蓥山脉里的一个偏僻小镇上。那个小镇，是更深更荒凉的山脉褶皱里，那些流动着的、辛劳的勘探小队里的青年们心目中闪闪发亮的“机关”。

■ 李咏瑾

我很小就惋惜“曲终人散”。

非常奇怪的感受，说起来，小孩子怎么就能明白那种刹那间的寂寥呢？仿佛万事万物收梢之际的、浓得化不开的寂寥……想了想，一切也许都是来源于幼时的那些年每逢星期六的夜晚，我家附近的职工文化广场上，总会举行一场场简陋的、然而色彩异常鲜明的露天舞会。

露天舞会，绽放在重庆华蓥山脉里的一个偏僻小镇上。不，说那里是一个小镇都稍显夸张，说到底，那里不过是当年我们的地质勘探大队常驻乡间的一处小小基地。整个基地本来只是旷野里一大块摇曳着野生牡丹和紫色苜蓿草的荒地，人站在其中大喊一声，四面八方都有回音提醒你这是什么地方。

因为“咱们工人有力量”，那里很快建起了一栋三层的办公楼，有一处露天的仓库，兼存设备及停放车辆，还有几簇挤挤擦擦挨在一块的小平房——严整地区分为单身宿舍和家庭区，后者只有拖家带口的已婚职工才有资格入住。

陆续通了电，有了气，那里便成为山间了不起的工业奇迹。附近的乡民依着基地，挨挨挤挤着这里的灯光与灶火，相继开起了店铺，然后兴起了集市，于是小镇便渐渐成为一个货真价实的“小镇”，成了更深更荒凉的山脉褶皱里，那些流动着的、辛劳的勘探小队里的青年们心目中闪闪发亮的“机关”。那是大家每个月赶着机会下山来取文件、领工资、寄家书、收报纸……或是等情书时，都要整洁地换上一身新衣，在车上颠簸一天才能抵达的“大地方”。

读者朋友们，阅读文章时，你要留意作者埋的伏笔，比如说你们现在阅读我这篇文章，就要明白重点其实在微妙的“等情书”上。是呀，荒野里的青年，情感世界和四周长满蒿草的野地一样荒芜，而露天舞会是绽放在这种种“荒芜”之间的神来之笔，是工会切实关心在深山山里辛苦劳作的大龄青年们的良苦用心——舞会在每个星期六的夜晚举行，每个勘探小队都有两个宝贵的名额，队长、指导员们和队里一群老少光棍们大眼瞪小眼，权衡再三，就好像打开群中珍贵的手绢包一样，最后小心翼翼地摸出两块糖——不对，是两个名额，分配给队里急需脱单的“老大难”，或者那些体面的、美好的、实在不忍心让他们在大山里蹉跎青春的年轻人。

分配得稍有不慎，糖粒撒落一地，就会引起队伍里大大小小的不满。而那些获得名额的幸福儿们，多半已被队友们敲一顿饭或者半包烟，然后提前好几天就开始魂不守舍，在心里默默倒计时着，并且为自己出席舞会的行头开始发愁。

露天舞会开场前那几个小时最是扣人心弦！人倒计时了！还有最后一两个小时！美女马上就要款款出现了！如我一般的小屁孩们端着饭碗、伸长了脖子，一窝蜂地挤在门口心欠欠眼巴巴地开始等美女。

所谓美女，就是参加舞会的机关女青年——机关活路稍微轻便，所以留守机关的女性偏多，而与之相对的，适龄男青年们统统在山里艰辛的勘探队上。这样的婚姻，让他们几乎过着牛郎织女一般的生活。大家仿佛都活成了一种候鸟，雌鸟苦苦地守在故乡的旧巢，雄鸟要隔很久才扑闪着翅膀，从很远的地方衔着食物飞回来一次，看看妻子，看看孩子，再带着满心牵挂返回队上。但除此之外，人们并没有更多的选择。渴望爱情的慰藉、渴望家庭的依偎，是人类永恒的本性。所以每次舞会之前，心心念念期盼的不止荒郊野外的男青年们，机关的姑娘们也脸红红、头碰头地聚在一起议论着、调笑着、打趣着、期待着，表面上似乎谁都不在乎，可舞会前夜，女子宿舍区前面晾衣服的铁丝上，突然像被画家喇喇画了好多笔五颜六色，那是姑娘们把自己平时舍不得穿的漂亮衣服拿出来抖抖伸展，重新过一遍水，用今天的相术术语来说，这无异于准备“战袍”。

然后舞会当天，哪怕平时最男性化的“铁姑娘们”，都开始当窗理云鬓、对镜贴花黄，接下来新衣服一穿、高跟鞋一蹬，再抹上那个年代最时髦的花露水，走路一阵香风翩跹飞过，美女登场了！小孩子们都眯起眼睛，使劲地呼吸这空气中陌生而又神秘莫测的香气。

若干年后，我去植物园参观，正值春天，满园的花朵摇曳招展，我突然闻到了一种极为熟悉、似曾相识的雌性荷尔蒙气息蓬勃而来。看，这是连一朵桃花都触类旁通的爱情。

那时，还没有选美大赛可看，我们家里还没有电视机，但小孩子对看美人有着天生的热爱。整个单位都是熟人，机关规矩尤其严谨，美女经过，男人们不敢吹的口哨，我们小孩子全替他们吹了，还吹得又响亮又咕囔，甚至还有调皮孩子扯着嗓门唱起了：“妹妹你大胆地往前走哇……”然后，“蹦蹦跳跳”的舞曲也欢快地响了起来：“你从那里来，我的朋友，好像一只蝴蝶，飞进我的窗口……”

而露天舞会的人口处，那些早就被解放牌大卡车送上的男青年们好像被孙悟空施了定身法一样，别说话吹哨了，此刻，他们愣愣地站在那里，只有那一双双在荒芜之后看尽了荒芜的眼睛，一片波光粼粼……